

证券代码：839740 证券简称：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磐石市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磐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8日已经对本案立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洪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参股19%的公司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原告全资成立的子公司，原告拥有100%股权。2022年11月24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由原告将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，以56,289,500.00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。原告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约定的股权交割，全部股权转让至被告名下。按照合同约定，被告尚欠原告13,208,039.04元没有支付，已经构成违约。现原告诉至磐石市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原告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约定的股权交割，全部股权转让至被告名下。按照合同约定，被告尚欠原告13,208,039.04元没有支付，已经构成违约。现原告诉至磐石市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原告合法权益。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3,208,039.04元；

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1,688,685.00元，即股权转让款的3%；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剩余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已计提信用减值

准备总计 3,359,303.14 元。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影响已经在前期体现，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剩余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总计 3,359,303.14 元，具体如下：

应收款项	其他应收账款	以往已计提坏账准备	2024 年度计提金额
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	13,208,039.04	498,328.55	2,860,974.59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采取一切措施，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争取收回公司相关款项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一审民事案件立案通知书》
- 3、《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传票》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